

附件

运城市垣曲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城市	县区	乡镇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存在问题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-07-465	9月10日	运城市	垣曲县	王茅镇	垣曲公路段王茅养护中心	中国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S335(王横线)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,该养护中心正在生产,存在以下涉气环境问题:1.进料口无收尘设施;2.传输带未密闭,生产时有粉尘散排;3.厂区地面积尘较厚,车辆作业时扬尘明显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;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,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,立案处罚。	9月30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城市	县区	乡镇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存在问题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-07-466	9月9日	运城市	垣曲县	王茅镇	山西运城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闻垣高速华峰至王茅连接线左侧20米处堆场	中国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王茅镇(闻垣高速华峰至王茅连接线左侧20米处)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,该堆场有1000方左右的砂石、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露天堆存,未采取密闭、围挡和覆盖等防扬尘措施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;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,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,立案处罚。	9月30日
SX-07-467	9月9日	运城市	垣曲县	长直乡	垣曲县长直乡东交村沙粉厂	中国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长直乡东交村(山西中条山建筑有限公司水泥厂对面S335省道旁垣曲县甘泉饮用水有限公司右后方20米处)	未安装治污设施	现场检查时,该沙粉厂未生产,主要生产工艺为:沙土→颚破→二破→筛分选粉→成品包装。存在以下环境问题:生产工段未设置减尘降尘措施,传输带未完善密闭措施。(现场检查虽未生产,但有明显生产痕迹,传输带下方堆有破碎原料,二是现场有部分产品堆存,三是生产电源未断开)。	按照“散乱污”标准予以取缔。	9月30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城市	县区	乡镇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存在问题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-07-468	9月7日	运城市	垣曲县	新城镇	垣曲县思君汽修服务中心	中国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舜王南街气象局对面	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,该中心设有一喷漆房从事汽车喷漆,存在如下环境问题:喷漆房未安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,喷漆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直接排放(现场检查虽未进行喷涂作业,但存在明显喷涂痕迹及刺鼻油漆气味)。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,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,立案处罚。	10月20日
SX-07-469	9月7日	运城市	垣曲县	新城镇	垣曲县新城南梦强门业	中国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新城镇下寺村下前居民组	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未生产,存在以下环境问题:在该点门前搭建简易棚进行喷漆作业(现场虽未喷漆,但有明显喷漆痕迹),未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,现场有完成喷漆的产品。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,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,立案处罚。	10月20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城市	县区	乡镇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存在问题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-07-470	9月6日	运城市	垣曲县	新城镇	垣曲县新城双利汽修厂	中国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新城镇下寺村	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时,该修理厂共有三个喷漆房,其中两个正在使用,但未配套喷漆废气治理设施,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引至楼顶烟囱直接排放。	含VOCs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,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,立案处罚。	10月20日
SX-07-471	9月6日	运城市	垣曲县	新城镇	山西中条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中国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新城镇中古堆	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	现场检查时,该公司正在生产,存在以下涉气环境问题:1. 铆焊车间正在进行焊接作业,焊烟未经收集直接散排;2. 铸铁一车间有两个电中频炉,均在生产,但靠右侧的中频炉未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;3. 有工人在铆焊车间内对产品手工刷漆。	安装或完善污染治理设施,确保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有效收集处理。	9月30日
SX-07-472	9月3日	运城市	垣曲县	新城镇	垣曲县瑞强新型制砖厂	中国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新城镇上官村官店居民组闻垣线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,该厂厂房设备已拆除,存在以下环境问题:堆场约400立方米物料未覆盖,未采取防尘措施,地面积尘较厚,扬尘污染严重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;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,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,立案处罚。	9月30日